

程监管。另外,认真做好相关金融企业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议案审核工作,按照法定程序,参与有关金融企业年度预算、利润分配方案、投资并购等重大事项决策;按规定审核确认2015年度中央金融企业绩效评价结果,并做好与之挂钩的负责人薪酬审核工作。

#### 四、完善金融财务管理制度,促进金融企业健康发展

(一)完善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办法。根据深化中央管理企业负责人薪酬审核制度改革等有关精神,修订印发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办法,明确考核范围为除政策性金融机构以外的金融企业。通过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适当弱化经营效益对企业的驱动,减轻企业利润考核压力,强化对银行流动性、成本控制和偿付能力的考核,引导金融机构树立正确的经营目标。同时,根据政策性金融机构的功能定位,结合其特点和导向性差异,单独印发政策性金融机构绩效评价办法,引导其更好地发挥职能作用。

(二)完善商业银行不良资产处置政策。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决策部署,跟进出台了不良资产处置的配套政策。调整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的组包政策,推动金融企业加快对“去产能”企业债

务重组的进程,支持金融企业按“分类施策”原则稳妥处置“僵尸企业”债权,明确“债转股”涉及的债权转让和核销政策。允许债权银行以实施债转股为目的向各类实施机构转让债权。要求债权转让遵循洁净转让、真实出售原则,防止非金融企业风险向金融企业转移。

(三)制定投资者保障基金财务管理办法。为进一步规范保险、期货以及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的财务行为,保护基金资产的安全完整,结合近年来3家基金的运行情况和财务会计政策变化,制定投资者保障基金财务管理办法。在强调投资者保障基金独立性、非营利性、保障性和公司治理等原则的基础上,对基金、基金管理机构的运作和经营核算事宜进行了规范。

(四)完善全国社保基金会相关管理制度。为适应经济金融市场发展形势和社保基金会经营管理需要,确保社保基金会资金安全和保值增值,在分散投资风险、稳定和和提高投资收益的基础上,研究批复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直接股权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对其直接股权投资行为进行了规范。报经国务院同意,进一步完善全国社保基金信托贷款项目投资担保方式。同时,参与研究制订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条例,配合做好全国社保基金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相关工作。

(财政部金融司供稿)

## 国际合作财务管理工作

2016年,国际合作财务管理工作认真贯彻落实财政科学化、规范化管理要求,在做好各项基础工作的同时,不断完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下称多双边)贷赠款管理制度建设,积极应对新《预算法》对多双边贷赠款管理带来的变化,深入研究新形势下确保资金安全、防范债务风险的措施和方法,推动多双边贷赠款资金、财务、债务管理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 一、完善多双边贷赠款业务制度整合建设

研究制定多双边贷赠款业务政策整合总体思路和工作方案,按计划顺利完成了《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38号)的修订工作。经过多次征求意见和讨论修改,新《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5号)于2016年10月份正式颁布。同时,扎实推进与部令配套的多双边贷赠款管理制度的制定与修订。此外,还成功举办了第一期全国范围的政策培训,为做好85号令和相关配套政策的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 二、严谨细致做好债务管理工作

(一)积极落实新《预算法》相关要求,结合多双边贷款

业务的实际情况,针对政府外贷转贷模式、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等重要政策进行研究,为政府外贷纳入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持;制定了《地方政府外贷债务风险预警实施方案》,明确了新形势下地方利用政府外贷的债务风险审核原则及要求;监督2016年地方政府外贷的实际提取使用规模、债务限额调整情况,以及地方政府负有直接偿还责任贷款的预算管理落实情况;审核2017年地方政府外贷使用计划,合理设定2017年地方政府外贷债务限额;大力开展外债甄别工作,推动省级财政部门梳理核查本省外贷分类情况,解决历史项目存在的债务分类不清或名义上的分类与实际债务负担情况不符等问题。

(二)及时准确地对外偿还贷款债务,切实维护中国对外信誉。2016年共完成向世行、亚行、国际农发基金和欧洲投资银行等国际金融组织以及联合融资银行还款141笔,合计金额约32.06亿美元,切实维护了中国政府的对外偿债信誉和经济利益。由于财政部代表中国政府按时偿还贷款债务,全年累计获得世亚行贷款利息减免共计1594万美元。

(三)加大债务对内回收与催欠工作。严格按照转贷协议回收各省(市、区)及项目单位的贷款债务,全年共向各地财政部门和项目单位开具付款通知1568份,涉及金额约

合23.44亿美元。同时,大力开展拖欠债务清收追缴工作。一方面防范新增欠款,综合采用债务拖欠情况与新项目审批、降费减免奖励挂钩等奖惩措施,使债务风险防范关口前移,增强了地方单位对债务管理的主动性和风险防范意识,有效控制了新增欠款。对财政部直接转贷给中央企业贷款项目的转贷及债务偿还保障机制进行调研,在无法通过财政预算扣款方式收回企业拖欠债务的情况下,探索采取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司法程序介入等方式对企业拖欠债务行为形成有效威慑,达到防止债务拖欠的目的。另一方面积极解决历史债务,通过正式发文等方式对中央部门拖欠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进行催收。此外,还开展了外国政府贷款历史债务情况调研。

### 三、完成国际金融组织贷赠款项目提款报账工作

由财政部国际财金合作司负责管理资金支付的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和赠款项目共计13个,日常工作主要包括处理提款报账、向国际金融组织申请资金回补、债务分割、会计核算、对项目实施单位进行财务和支付业务培训等。2016年,共向各项目单位付款313笔,金额约1853万美元,向世界、亚行申请回补29次,金额约1766万美元。

### 四、不断完善信息管理平台建设

完成了“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债务管理信息系统”的试运行和验收工作,建立起较为完整的多双边贷款信息数据库,实现了中央和省级财政部门之间贷款信息的共享和及时更新与核对、常规性贷款本息费债务的自动计算和预测、根据工作需要灵活提供各类统计报表等功能,进一步提高了工作效率。为做好该系统的推广应用工作,于12月举办了培训班,组织各地财政部门相关人员进一步熟悉和掌握该信息系统的运行和使用。

### 五、扎实推进绩效评价工作

一是加强绩效评价工作制度建设,结合财政部令第85号的新要求,启动了《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修订工作。二是不断加强绩效评价领域的国际合作,于9月在西安与亚行独立评价局联合举办了“2016年上海国际发展评价培训项目主题课程——亚洲评价周”活动,有力促进了各国政府部门间绩效评价实践经验的交流借鉴。

(财政部国际财金合作司供稿)

## 农业综合开发财务管理工作

2016年,农业综合开发财务管理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全国财政工作会议和全国农业综合开发工作会议精神,围绕农业综合开发中心任务,进一步创新机制,完善制度,加强管理,努力提升农业综合开发资金使用绩效,较好地完成了各项任务。

### 一、多措并举,拓宽投入渠道

2016年,农业综合开发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多渠道增加投入,全年共计投入资金约1394.74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410.70亿元(含外资6.70亿元),占总投资的29.45%;地方财政投入资金196.99亿元(含外资2.67亿元),占总投资的14.12%;银行贷款和自筹资金787.05亿元(含农村集体、农民群众和项目建设单位筹集的现金、实物和投劳折资),占总投资的56.43%。

(一)继续加大中央财政投入力度。2016年,中央财政预算投入农业综合开发资金404亿元,比上年增长16.33亿元,增长4.21%。同时,继续加强与国际金融组织的合作,分别安排世行项目资金3.06亿元、亚行项目资金3.64亿元用于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建设。

(二)督促地方财政落实投入资金。坚持多措并举、多管齐下的办法,督促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足额落实投入资金。通过提前下达支出预算的方式,要求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将2016年提前下达资金预算层层下达到县,提高地方财政部门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和财政资金到位率。同时,加大对省级农发机构地方财政资金落实情况的考核,在《国家农业综合开发省级管理工作综合考核办法(试行)》中增加了有关考核指标,将考核结果作为资金分配测算的依据之一予以体现。通过建立奖优罚劣的激励约束机制,督促各地提高地方财政资金到位率。2016年地方财政安排用于农业综合开发的资金约为194.32亿元。

(三)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农业综合开发。通过采取“先选项后结算”的贷款贴息扶持方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引导作用;鼓励各地对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实行先建后补,充分调动各类新型经营主体投入农业综合开发的积极性;支持有条件的省份探索股权投资基金的投入方式,通过引入市场化的运作和管理模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加强与金融机构的配合协调,对各类新型经营主体利用金融资金实施的高标准农田建设试点项目予以支持,